

老人福利服務

<p>局處名稱 (含科室)</p>	<p>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</p>		
<p>計畫內容</p>  <p>(申請表件資料請掃描 QR-Code)</p>	<p>壹、長青學苑</p> <p>一、獎助對象：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、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 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、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。</p> <p>二、獎助原則： (一)每班課程達 24 小時以上，並持續滿 12 週(例如：每週 2 小時 辦理 12 週共 24 小時)。收滿 20 位 65 歲以上學員。 (二)區分為一般性課程/資訊課程(電腦、手機操作)</p> <p>三、獎助項目及基準： (一)每班最高補助六萬元(以當年度申請總班級數核定補助金額)。 (二)得申請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器材租金。 (三)申請計畫以全年一次申請為原則。</p> <p>貳、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-社區照顧關懷據點</p> <p>一、獎助對象：立案之社會團體(含社區發展協會)、財團法人社會福 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 者、其他團體，如社區宗教組織、農漁會、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 織、村(里)辦公處、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，經向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，且經表揚 或評鑑績優，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。</p> <p>二、獎助原則： 關懷據點應至少提供下述服務項目其中四項：關懷訪視、電話問 安、諮詢及轉介服務、餐飲服務、健康促進活動、社會參與。</p> <p>三、獎助項目：開辦設施設備(新設置之關懷據點最高獎助 10 萬元)、 充實設施設備新設置之關懷據點最高獎助 10 萬元、業務費、志工 相關費用。</p>		
<p>業務負責人</p>	<p>黃怡馨、王梓安</p>	<p>聯絡 電話</p>	<p>07-746-0886 07-7710055#3356</p>